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499 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2018 年 5 月 22 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38.00亿元，投资于“年产3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等六个项目。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目投资构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3）募投项目与公司之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员、技术、管理、运营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募投项目实施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4）结

合当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生产经营数据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和谨慎性。(5)“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均由子公司恒优化纤实施，该公司 2017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3.73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该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选择该子公司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能够保障募投项目效益实现。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59 亿元、9.89 亿元，投资于“年产 4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尚有部分项目未完工，且多数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募项目是否存在进度延缓的情形，是否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一致，未完工项目目前实施进展及预计完工时间。(2)前募项目与本次项目的异同，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前募部分项目未完工、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距今较短的情况下启动本次发行进行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频繁过度融资。(3)申请人前募项目多数未达预期效益，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55 亿元，并已获得中期票据额度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 30 亿元。请

申请人补充说明：（1）中期票据的发行计划，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关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的相关规定。（2）结合货币资金使用计划，中票、超短融的发行计划，说明本次可转债融资的必要性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申请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自本次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最近三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8,754.50 万元、13.53 亿元、22.41 亿元，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营业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竞争情况、申请人行业地位、上下游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用于差别化纤维等募投项目建设。请申请人结合产能过剩行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进一步说明：（1）公司业务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公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相关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行业，相关政策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根据申请文件，2016年6月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中洲化纤收到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中洲化纤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公司1名职工死亡事项，对中洲化纤处以罚款28万元的行政处罚。2017年4月，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上述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其改正措施；（2）结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认定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3）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1、公司于2017年5月以10.14亿元从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受让浙江石化20%股权，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为30.7亿元，因2017年3月桐昆控股向浙江石化实缴出资4亿元，交易定价最终确定为10.14亿元。另外，截至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浙江石化20%股权账面价值为38.14亿元，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构成内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2）从控股股东处受让浙江石化20%股权的业务考虑，结合浙江石化的业务经营及其他股东情况，说明收购浙江石化20%股权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3）结合浙江石化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关联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结合2017年度浙江石化的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5）

长期股权投资中浙江石化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请会计师就关联方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及减值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2、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控股子公司嘉兴石化与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和最新进展。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影响。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赵洪春（电话 010-88061931）

Email: zhaohongchun@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刘 朝（电话 010-88061180）

Email: liuzhao@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